

#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 2017/18

年報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6	董事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5	財務摘要
86	釋義



# 公司資料

## 公司董事

### 執行董事

何笑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達材先生

陳樑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陳健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梁寧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天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劉量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林凱如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令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藍俊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宋樂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廖天立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劉量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林凱如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宋樂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藍俊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陳令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林凱如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何笑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廖天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劉量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令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陳樑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宋樂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藍俊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劉量源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何笑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廖天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林凱如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樑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陳令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藍俊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宋樂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 授權代表

何笑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蔡綺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達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周鎮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 公司秘書

蔡綺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周鎮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 樓 2102 室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期 18 樓

###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合規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88 號  
南豐大廈 8 樓 801-805 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股份代號

01536

## 公司網址

[www.yukwing.com](http://www.yukwing.com)

#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報告。

## 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9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6.7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立法會(「立法會」)在審批香港建築工程的資金方面持續出現延誤，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低於預期。

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下跌至本年度約0.5百萬港元。純利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減少，連同本年度因彩輝投資有限公司(「彩輝」)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產生的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4百萬港元所致。撇除該等非經常性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純利原本應約為3.9百萬港元。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市場前景保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專注發展我們於香港及澳門製造及買賣潛孔(「潛孔」)鑿岩工具的核心業務，致力鞏固及拓展在海外市場的份額。為求向股東帶來最大的長期回報，本集團將在發展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業務方面投放更多資源。

## 感謝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同時亦就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默默耕耘、竭誠奉獻及寶貴貢獻向彼等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笑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

香港及澳門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其中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收益約為88.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0.8百萬港元)，或約佔本年度總收益的88.8%(二零一七年：約87.5%)。於本年度在澳門產生的收益有所減少，於本年度在澳門產生的收益約為6.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9百萬港元)，或約佔本年度總收益的6.0%(二零一七年：約7.8%)。斯堪的納維亞地區業務於本年度有改善跡象，在斯堪的納維亞產生的收益約為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百萬港元)，或約佔本年度總收益2.8%(二零一七年：約0.9%)。

### 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我們自主設計及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主要分為以下類別：潛孔錘、套管系統(包括驅導鑽頭及套管鑽頭)及其他雜項產品(包括球齒鑽頭及擴孔器)以及新開發產品、鑽杆、叢式鑽具及套管。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的收益佔本年度總收益約62.8%(二零一七年：約68.5%)。

### 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

本集團亦從事根據鑿岩技術解決方案向客戶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的收益分別佔本年度總收益約27.6%(二零一七年：約20.0%)和約9.6%(二零一七年：約11.5%)。

## 2. 財務回顧

### 2.1 綜合經營業績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7百萬港元減少約27.0百萬港元或21.3%至本年度約99.7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約為57.9百萬港元及約37.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68.5%及約62.8%。我們餘下收益為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買賣鑿岩設備的收益。我們向港澳客戶以及透過芬蘭及日本的分銷商分別向斯堪的納維亞及日本的終端用戶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於香港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87.5%及約88.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財務回顧(續)

### 2.1 綜合經營業績(續)

下文論述於本年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趨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99,703	126,675
銷售成本	(62,234)	(68,730)
毛利	37,469	57,945
其他收入及開支	202	1,5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51)	2,6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06)	(4,808)
行政開支	(27,419)	(23,518)
上市開支	-	(25,159)
融資成本	(473)	(718)
除稅前溢利	2,922	7,897
所得稅開支	(2,431)	(5,146)
年內溢利	491	2,751
年內全面總收益	3,756	1,101

#### (a)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7百萬港元減少約27.0百萬港元或21.3%至本年度約99.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立法會在審批香港建築工程的資金方面持續出現延誤，導致於本年度可取得的建築工程及項目處於較低水平，進而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低於預期。

#### (b)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9百萬港元減少約20.4百萬港元或35.2%至本年度約3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如上文所述減少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7%減少至本年度約37.6%，主要是由於以較低價格於公共機構及私營機構尋求投標項目的地基建築公司及承包商之間的競爭加劇，進而對本集團產品的價格造成壓力。

#### (c)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16.6%至本年度約2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審核費用、維修保養費用以及捐款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財務回顧(續)

### 2.1 綜合經營業績(續)

#### (d) 上市開支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成功上市且全部上市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確認，故於本年度並無確認上市開支(二零一七年：約25.2百萬港元)。

#### (e)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8,000港元減少約245,000港元或34.1%至本年度約47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 (f) 純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純利約0.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2.8百萬港元。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以及於本年度產生有關彩輝作出強制性現金要約的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4百萬港元所致。倘不包括該等非經常性開支，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純利約為3.9百萬港元。有關強制性現金要約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分析」的「控制權變更及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

## 3. 策略及前景

本集團是香港領先的潛孔鑿岩工具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亦供應自外界供應商採購的打樁機及鑽孔設備及器械和鑿岩設備，並為有各類鑿岩需求的客戶提供鑿岩技術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穩步發展其各個業務分部。然而，由於資金審批過程繼續延遲，加上就公務工程取得立法會批准的不確定因素增加，香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的市場環境於本年度仍然充滿挑戰。根據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可得資料，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立法會期間的二零一八年夏季休會期前，共有92個項目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資金審批進度仍然緩慢，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92個項目當中僅有9個獲得資金審批，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合共74個項目仍然未取得資金審批。儘管相關政府部門的公務工程項目繼續被立法會延遲審批，惟財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通過動議，以簡化審議議程項目及委員就議案發言的程序。此外，政府將透過實行於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所提及的短期、中期及長期措施增加土地供應，解決供求不平衡的問題。於未來數年，預計資金審批的及時性將有所改善，政府及私營機構將會批准及展開更多建築工程。

斯堪的納維亞市場於本年度有改善跡象。本集團將於商機來臨時繼續加以把握。

本集團繼續致力鞏固及拓展在日本及印度等若干關鍵國際市場的份額。

總括而言，本集團對建築市場以及本集團的香港業務之前景維持樂觀，並將繼續致力鞏固及拓展在海外市場的份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2.0百萬港元，當中約96.3%、2.2%、1.2%及0.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二零一七年：約100.9百萬港元，當中約95.7%、1.2%、3.0%及0.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收益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9百萬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該借貸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定義為本集團的總計息負債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1.1%(二零一七年：約13.2%)。

## 5.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8,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 6.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7.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控制權變更及強制性現金要約

彩輝與前控股股東鏗業有限公司(「鏗業」)(其於本公司195,000,000股股份(「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已發行股本的51.32%)中擁有權益)訂立買賣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彩輝同意購買及鏗業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349.0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79港元)。待售股份的買賣契據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完成。

於買賣契據完成後，彩輝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9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已發行股本的51.32%)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彩輝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彩輝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截止。

要約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中披露。

## 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11.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9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保險公司之存款約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3百萬港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 12.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而大部分營運交易、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應具有足夠資源即時應付外匯需要(如有)。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從公開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3百萬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已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投資新生產設施	48.0	50.4	2.2	48.2
研發	3.9	4.4	0.7	3.7
參加海外展會及推廣活動	9.6	9.7	0.2	9.5
購買全新鑽孔器械	8.2	8.8	8.8	–
增加位於香港的人手	3.8	4.4	–	4.4
租賃香港總部新辦公室	3.2	3.5	–	3.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6.9	7.1	5.6	1.5
<b>總計</b>	<b>83.6</b>	<b>88.3</b>	<b>17.5</b>	<b>70.8</b>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計上文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的銀行。

有關本公司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約9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約127名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後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按酌情基準發放的花紅、為香港僱員而設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的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各種不同的培訓計劃。

# 企業管治報告

## 1. 遵守守則

本公司專注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為股東提升價值及保障彼等的權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建立企業管治結構及設立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守則中訂明的有關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於本年度，陳樑材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然而，鑑於本集團的發展情況以及陳樑材先生於行內屬資深且經驗豐富，對本集團業務深入瞭解，且與本集團淵源甚深，董事會相信，陳樑材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有助於本集團落實業務策略及提升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監察下讓本公司股東利益能獲得充分維護並得到公平對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陳樑材先生已辭任，而何笑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將不時研究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運作模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守則條文及保障股東權益。

## 2.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此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守則準則。

## 3. 董事會

### 3.1 董事會

#### (a) 董事會的成員組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何笑明先生(主席)及陳達材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劉量源先生及林凱如女士組成。

本公司擁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以符合上市規則條文，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專業資格或會計知識或有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經考慮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因素，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確認後，董事會相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3. 董事會(續)

### 3.1 董事會(續)

#### (a) 董事會的成員組合(續)

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按要求向董事提供各項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本公司職責。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層將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的事宜有關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報告。倘任何董事要求的資料較高級管理層所提供者為多，則各董事均有權自行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進一步查詢。

#### (b) 董事會工作職責及權限

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及有職責向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負責召開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決定本公司營運計劃及投資方案，制定年度財政預算方案、年終賬目、溢利分派方案、資本增加或減少方案及其他資料，並決定本公司管理部門成立、決定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委任或免職事宜，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成立事宜。

#### (c) 高級管理層工作職責及權限

高級管理層負責具體執行董事會決議案及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包括制定(i)本公司的營運計劃及投資方案，(ii)內部管理部門成立計劃，(iii)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iv)本公司的具體規定。

### 3.2 董事會會議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及董事會會議須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即約每季一次。董事會會議議程須呈交董事提供意見及批准。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足夠、及時及可靠資料需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提供予董事會，令董事可積極參與及在知情情況下討論。根據守則的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會於會議召開當日起計最少14天前向董事提供，該通告會載列會議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及該會議將採用的形式。董事會其他臨時會議通告在合理情況下向所有董事發出。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如本公司決定宣佈派發、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董事會議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盈利或虧損的決議案，本公司必須在召開該會議前最少七個工作天通知聯交所，且必須就此刊發公告。

## 3. 董事會(續)

### 3.2 董事會會議(續)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為兩位董事。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據此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以同步即時互相溝通，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有關參與人數也計算在會議出席率，猶如親身出席會議。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準備及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確保董事可查詢有關會議紀錄。

於本年度，董事會合共召開5次會議。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已出席／應出席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率
陳樑材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100%
陳健材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執行董事	5/5	100%
陳達材先生	執行董事	5/5	100%
梁寧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執行董事	5/5	100%
陳令紘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100%
藍俊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100%
宋樂文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100%

### 3.3 董事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已獲委任，任期三年，其後可能獲重選。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委任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新董事，其後向董事會提呈提名名單以供審閱及考慮。所有新提名董事必須於股東大會上被推選及批准。

## 3. 董事會(續)

### 3.4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於本年度，董事積極參與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的義務及職責以及上市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責任的研討會。於本年度，董事(包括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陳達材先生、梁寧女士、陳令紘先生、藍俊峰先生及宋樂文先生)均已參與持續職業發展，以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 3.5 公司秘書及培訓

周鎮忠先生於本年度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運作情況以及內部監控，並向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財務及業務建議。周鎮忠先生須向主席報告重大事件。於本年度，周鎮忠先生曾進行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獲得有關技能及知識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周鎮忠先生辭任公司秘書職務，而蔡綺紋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部分。

## 4.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各個委員會獲委派履行若干職責。根據有關法律、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若干規則及規例，我們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4.1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分別為廖天立先生、劉量源先生及林凱如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宋樂文先生、陳令紘先生及藍俊峰先生分別自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已不再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所有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財務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制度、監察審核過程及建議聘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亦負責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間的溝通，並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 4. 董事會委員會(續)

### 4.1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每名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應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宋樂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3/3	100%
藍俊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3/3	100%
陳令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3/3	100%

於本年度，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屬合理、有效且足夠。

於本年度，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嚴格履行有關監管要求、企業管治規則及本公司上市地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議事規則。

### 4.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四位成員，分別為林凱如女士、廖天立先生及劉量源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以及何笑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陳樑材先生、陳令紘先生及宋樂文先生已分別自彼等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藍俊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起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除陳樑材先生及何笑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凱如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成立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成立表現評估標準、程序及制度，每年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推薦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 4. 董事會委員會(續)

### 4.2 薪酬委員會(續)

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按照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問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後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所貢獻之努力及時間而獲得足夠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按其技術、經驗、知識、責任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每名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應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陳令紘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1/1	100%
陳樑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1/1	100%
宋樂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1/1	100%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嚴格履行根據有關監管要求、企業管治規則及本公司上市地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

### 4.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劉量源先生、廖天立先生及林凱如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以及何笑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陳樑材先生、陳令紘先生及藍俊峰先生已分別自彼等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宋樂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起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除陳樑材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何笑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量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的規模、結構及成員組合以及提名董事，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 4. 董事會委員會(續)

### 4.3 提名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每名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應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陳樑材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1/1	100%
陳令紘先生	1/1	100%
藍俊峰先生	1/1	100%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嚴格履行根據有關監管要求、企業管治規則及本公司上市地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 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實現可持續平衡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更多元化是支持其達致策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於設計董事會的成員組合時，董事會多元化事宜經由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長短。所有董事均按彼等個人才能獲委任，我們亦以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挑選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的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長短。最終決定以經挑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為基準。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效能。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要的修改情況，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改情況以供考慮及批准。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合，結論為本公司符合有關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多元化要求。未來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提名新董事，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的。

## 6.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就監督及落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其他措施承擔整體責任。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此外，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將不會導致重大損失的陳述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且足夠，並信納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

我們已委任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法律或其他顧問)，就我們如何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計職能之需要，且認為基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為符合其需要，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執行內部審計職能對本集團而言更具成本效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委任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以：

- 透過一系列工作坊及面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審計之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獨立審閱及評估之結果已報告予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董事會已採納天職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之改善建議，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已採納減輕本集團風險之措施。基於天職之發現及建議和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且足夠。

###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建立其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就確保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承擔整體責任，而管理層則負責設計及實行內部監控制度，以管理本集團面對之各種風險。

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風險獲識別、評估、確定優先次序及進行分配處理。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讓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管理本集團之風險。董事會定期透過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接獲報告，而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職能。

## 6.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 主要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識別以下主要風險，並將以上風險分類為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

風險領域	主要風險
策略風險	並無識別重大風險
營運風險	原材料成本上升 勞工成本上升及勞工短缺
財務風險	並無識別重大風險
合規風險	並無識別重大風險

### 合規風險

這是面對法律處罰及／或財務虧損的風險，該等風險乃因本集團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內部政策而面對的風險，其亦包括聲譽風險。

###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與交易的財務影響有關，其涵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等。

###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由內部程序、人員及制度不足或缺失導致，包括欺詐風險、賣方營運中斷及／或處理錯誤等。

### 策略性風險

因不利的業務發展決策、不適當的策略決定程序及／或對行業變動反應遲緩等而對盈利及／或資金構成的現有及潛在不利影響。

## 6.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 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納「三道防線模式」企業管治架構，由營運管理層進行營運管理及監控，並由財務團隊進行風險管理監控，而獨立內部審計職能則外判予天職並由其負責進行。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並存置風險登記冊以記錄本集團所有已識別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為董事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其主要風險情況，並記錄管理層為降低相關風險所採取的行動。每種風險乃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至少每年進行評估。風險登記冊由管理層作為風險擁有人於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後通過加入新風險及／或移除現有風險(如適用)至少每年更新一次。此檢討程序可確保本集團積極管理其所面臨的風險，以致所有風險擁有人可查閱風險登記冊並知悉及察覺於彼等負責的範圍內的該等風險，以使彼等可有效及適時採取跟進行動。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進行。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會至少每年予以評估，且我們會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更新風險監控工作進度。管理層致力確保風險管理日常業務營運程序的一部分，以有效地使風險管理符合企業目標。

本公司會繼續每年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高度重視內幕消息管理工作。為加強內幕消息保密工作，維持資料公平披露，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要求建立資料披露制度及機制。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根據監管要求嚴格展開資料披露工作，且明確規定本公司的資料披露工作須由董事會統一管理並負責。主席為本公司資料披露工作的第一負責人，公司秘書為本公司資料披露的主要負責人。此外，我們會詳細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負責人的管理責任。

## 7.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及情況。董事會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 8.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委任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酬金約為2.0百萬港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職責載於本年報第38至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當中約0.4百萬港元與審閱中期業績有關以及0.3百萬港元與其他非審計服務有關。

## 9. 股東權利

### 9.1 股東有權提請並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股東應享有以下權利：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於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有關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程序涉及的條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頁登載的程序。

### 9.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我們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方面的建議。有關建議須以書面要求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

### 9.3 股東享有查詢權利

股東可將董事會須關注的查詢直接致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本公司將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 10.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為，有效與股東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重視股東的意見及建議，積極組織及舉辦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為提升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yukwing.com](http://www.yukwing.com)，當中載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可供公眾人士閱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交股東。

## 11.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良好投資者關係有助於建立更穩固的股東基礎，因此，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一直並將致力維持較高透明度，遵守上市規則並將及時向投資者提供全面、準確的資料，持續履行上市公司資料披露的責任。本公司將透過舉辦路演、參加投資者峰會、自願披露資料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讓投資者瞭解我們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營運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開放、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在本公司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

## 1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組織章程細則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以來，概無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 執行董事

**何笑明先生**，44歲，為我們的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何先生為多個行業的企業家，包括房地產、製造及分銷。何先生亦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企業策劃及物業投資經驗。彼現時為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9) 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達材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現時負責管理本地及海外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陳達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應用數學理學士學位，自此有近18年工程及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經驗。

陳達材先生為前執行董事陳樑材先生和陳健材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陳宛明女士的胞弟以及前執行董事梁寧女士的小叔。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天立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亦是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具有超過10年在香港上市公司從事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廖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廖先生為康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量源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亦是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之電子與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之電子商務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現為一家香港領先空運貨站營辦商之高級資訊科技分析員。劉先生於軟件工程及資訊科技系統開發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劉先生為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林凱如女士，3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是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女士獲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之精算學理學士學位。林女士於工商管理、財務及企業秘書服務方面擁有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林女士為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股份代號：8112)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

## 3. 高級管理層

**Alberto Barbera** 博士，6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出口、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管理與海外分銷商的關係。Barbera博士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研發團隊負責人。

Barbera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六月在意大利Ordine degli Ingegneri della Provincia Di Vercelli (Order of Engineers of Province of Vercelli\*)註冊為工程師，有逾40年工程及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Barbera博士自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九年為C.C.C. Fondisa S.p.A(從事混凝隔膜牆、地盤研究微樁、樁基、化學灌漿及土錨相關工程的公司)的土木工程師及香港代理。彼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任職於Rodio S.p.A.，並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Brasfond Group技術經理，兩間公司均專攻岩土工程領域。Barbera博士亦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擔任ItalSonda S.p.A(從事鑽孔工作的意大利公司)的技術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二月離任。其後，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曾在MAIT S.p.A(從事提供地基器材的意大利公司)擔任經理及行政助理。Barbera博士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期間獲Studio Geotecnico邀請就旋噴灌漿的歐洲標準提供建議。

Barbera博士於一九七四年七月於意大利Politecnico di Torino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Turin\*)畢業並獲得土木工程博士學位。Barbera博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亦為於美國成立的Deep Foundations Institute會員。

\* 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陳宛明女士，47歲，為我們的工廠管控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及協調本集團製造流程。彼負責管理客戶訂單、監查順德工廠的工作秩序及生產調度、採購製造流程所需原料、存貨管理、管理中國順德工廠產品輸送及出口至香港及海外的事宜(包括交付成品予客戶)及處理所有行政及合規事宜(包括處理保修索賠)。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3. 高級管理層(續)

陳宛明女士已累積近八年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經驗和逾15年銷售及推銷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宛明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擔任名駒製衣廠有限公司及Caitac (Hong Kong) Limited的助理採購員。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擔任眾成國際有限公司的初級採購員，後於一九九七年三月晉升為採購員，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離開該公司。彼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利華成衣有限公司高級採購員。陳宛明女士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利盛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女性織物組高級採購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Quicksilver Asia Sourcing Limited高級採購員。

陳宛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香港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紡織學理學士學位。

陳宛明女士為執行董事陳達材先生的胞姊、前執行董事陳樑材先生的胞妹、前執行董事陳健材先生的胞姊及前執行董事梁寧女士的小姑。

**周鎮忠先生**，3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周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營運和內控，並向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財務及業務建議。

周先生擁有近13年的審計、會計及管理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開展事業。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擔任凝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均為從事品牌消費商品分銷及零售業務的公司)之財務總監。

周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並獲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4. 公司秘書

周鎮忠先生於本年度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述「高級管理層」一段。

蔡綺雯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蔡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蔡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蔡女士於會計、財務、審計及企業秘書事項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蔡女士亦為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9)的公司秘書及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概無重大變動。

##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業務回顧」及「策略及前景」兩節，而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情則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本集團深明，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其主要持份者的支持(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間並無主要及重大爭議。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其主要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及保持良好關係。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4. 業績及分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0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5. 股本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8,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 6.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業務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環境及僱傭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致力可持續發展的實踐與政策及程序相結合。通過採納綠色運營常規，本集團致力減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根據附錄27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承認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風險。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發生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8.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 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10.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股東儲備約89,743,000港元。

## 1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5頁。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13.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何笑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達材先生

陳樑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陳健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梁寧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天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劉量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林凱如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令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藍俊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宋樂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 13. 董事(續)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陳達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彼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執行董事何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劉量源先生及林凱如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且分別願意重選連任。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5頁。

## 15.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16.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17. 董事(及其關連實體)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其關連實體)現時或曾經於任何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在報告期內任何時間訂立或在本年度末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18.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該等業務中擁有競爭權益。

# 董事報告

## 1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董事或僱員，亦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該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已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相關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彩輝投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31,486,000	60.92%
		淡倉(附註1)	231,486,000	60.92%
何笑明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31,486,000	60.92%
		淡倉(附註1)	231,486,000	60.92%

附註：

- 根據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承押人)與彩輝(為抵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股份押記，彩輝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抵押231,486,000股股份作為抵押品。
- 231,486,000股股份由彩輝持有，而彩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笑明先生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何笑明先生亦為彩輝的唯一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何笑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2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佔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聯亞國際	陳立緯先生(附註)	49%
萊利達	陳立緯先生	49%

附註：Dawn Success Ltd，一間由陳立緯先生妻子范小玲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以信託方式代表陳立緯先生持有聯亞國際49%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21.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惟與本集團董事及全體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

## 22.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該等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22.1 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泰昌實業有限公司與震東機械設備有限公司(「震東機械」)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泰昌實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向震東機械(作為承租人)出租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15樓9室(「柴灣營業場所」)作為我們於香港的工業倉庫，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並已按協定月租為21,9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水電開支、管理費及其他開支)重續，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22. 關連交易 (續)

### 22.1 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續)

泰昌實業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分別擁有95%及5%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於本年度，我們與出租柴灣營業場所有關的租金開支(不包括政府地租、水電開支、管理費及其他開支)約為263,000港元。

震東機械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經參考類似場所當時市場租金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租賃協議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低於5%，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且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2.2 關連交易 — 向Simon & Sons出售潛孔鑿岩工具

於本年度，我們向Simon & Sons Engineering Limited(「Simon & Sons」)出售潛孔鑿岩工具，而潛孔鑿岩工具的銷售額約為47,000港元。Simon & Sons為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附屬公司萊利達的主要股東兼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所界定的關連人士陳立緯先生視為於Simon & Sons擁有約72.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Simon & Sons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董事確認，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經公平磋商，並認為繼續與Simon & Sons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有關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且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 23. 遵守不競爭契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及鏗業（統稱「契約承諾人」）、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本身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關聯企業不會就相關業務與本集團競爭。契約承諾人亦向本公司承諾，其本身將會，並將促使其關聯企業將新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具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查、檢討、考慮及決定是否採納及接受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轉介予本公司的新業務機會。

根據契約，當 (i) 契約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共同或個別）不再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者以其他方式不再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或 (ii) 當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由於任何原因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契約將告終止。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鏗業出售1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32%）予彩輝。契約承諾人不再擔任控股股東，而不競爭契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終止。

契約承諾人已承諾，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期間，彼等已遵守契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及檢討契約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期間的執行情況，並已確認契約承諾人已全面遵守契約，且概無違反契約的情況。

## 24.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2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本公司始終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1至2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26.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及本年報日期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銷售額約為4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3.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2.1%（二零一七年：約50.0%），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則約為12.3%（二零一七年：約23.0%）。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為29.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2.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9.0%（二零一七年：約61.6%），而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約佔23.9%（二零一七年：約17.5%）。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而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任何一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28.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報告所披露，於報告期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陳樑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陳健材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梁寧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何笑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陳令紘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藍俊峰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v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宋樂文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vi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廖天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x)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劉量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x)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林凱如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事報告

---

## 29.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已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有聯繫公司」(如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下賦予該詞的定義)的董事投購及維持集體責任保險。

## 30.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約1,152,000港元。

## 31.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何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行已審核第40至84頁所載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本行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本行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準。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而言，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提出意見時已處理，而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進行審核時如何提及關鍵審核事項
<b>估計存貨撇減</b>	
<p>本行已將估計存貨撇減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依據其行業知識及經驗進行估算，評估存貨賬面值是否為可予收回。</p>	<p>本行就估計存貨撇減而採納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了解管理層就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的評估；</li></ul>
<p>存貨乃根據管理層經考慮當前市況、重大價格波動及其後用途或銷售後就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的評估而計提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賬面值為39,483,000港元，並無確認任何存貨撥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了解 貴集團對存貨估值進行的主要監控措施；</li><li>• 與管理層討論並評估管理層依據彼等考慮之當前市況、重大價格波動及其後用途或銷售釐定的存貨可變現淨值基準；</li></ul>
<p>有關 貴集團存貨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透過追查最新物料價格或最新銷售發票，按抽樣基準對存貨可變現淨值進行測試；及</li><li>• 評估管理層過往對存貨賬面值可收回程度的評估之合理性。</li></ul>

## 關鍵審核事項

## 本行進行審核時如何提及關鍵審核事項

### 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行已將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能力時運用判斷及估算。

於釐定呆賬撥備是否為必要時，管理層會考慮客戶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41,802,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7。

本行就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而採納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評估；
- 了解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進行的主要監控措施；
- 經參考客戶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每名個別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是否合理；
- 按抽樣基準測試貨品交付文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是否準確；
- 按抽樣基準追查債務人的銀行結單及月結單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結算情況；及
- 評估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過往評估之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提供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本行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抵觸情況，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行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該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本行議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全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儘管合理保證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而言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在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可影響有關決定，則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的其中一環，本行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核工作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適當，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本行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再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本行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當中包括本行於審核期間識別出有關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本行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與彼等溝通。

本行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本行認為因為於報告中註明該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利後果為讓公眾人士知悉該等事項相當於偏袒公眾人士利益而決定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則除外。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羅雅媛。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99,703	126,675
銷售成本		(62,234)	(68,730)
毛利		37,469	57,945
其他收入及開支	6	202	1,5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051)	2,6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06)	(4,808)
行政開支		(27,419)	(23,518)
上市開支		-	(25,159)
融資成本	8	(473)	(718)
除稅前溢利	9	2,922	7,897
所得稅開支	10	(2,431)	(5,146)
年內溢利		491	2,75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24)	(2,311)
非控制權益		2,815	5,062
		491	2,7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265	(1,650)
年內全面總收益		3,756	1,10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總(開支)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551)	(3,083)
非控制權益		4,307	4,184
		3,756	1,101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3	(0.61)	(0.7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905	11,288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15	4,426	4,340
遞延稅項資產	21	-	37
		<b>15,331</b>	15,66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39,483	32,8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9,592	30,839
可收回稅項		1,064	8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71,975	100,856
		<b>162,114</b>	165,35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9,511	6,084
應繳稅項		1,771	4,422
銀行借貸	20	1,697	19,876
		<b>22,979</b>	30,382
流動資產淨值		<b>139,135</b>	134,9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54,466</b>	150,64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1	68	-
		<b>154,398</b>	150,64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38,000	38,000
儲備		89,521	90,0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27,521</b>	128,072
非控制權益		26,877	22,570
		<b>154,398</b>	150,642

第40至8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何笑明  
董事

陳達材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併購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500	-	1,015	633	46	-	58,100	71,294	24,782	96,076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2,311)	(2,311)	5,062	2,75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72)	-	-	(772)	(878)	(1,650)
年內全面總(開支)收益	-	-	-	-	(772)	-	(2,311)	(3,083)	4,184	1,101
根據重組發行(附註22)	30,000	-	-	-	-	-	-	30,000	-	30,000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22)	8,000	84,000	-	-	-	-	-	92,000	-	92,000
股份發行成本	-	(9,058)	-	-	-	-	-	(9,058)	-	(9,058)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23,120)	(23,120)	(5,880)	(29,000)
重組的影響(附註i, iii)	(11,500)	-	(18,500)	-	-	-	-	(30,000)	-	(30,000)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附註25)	-	-	-	-	20	19	-	39	(516)	(477)
轉撥	-	-	-	19	-	-	(19)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	74,942	(17,485)	652	(706)	19	32,650	128,072	22,570	150,642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2,324)	(2,324)	2,815	49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773	-	-	1,773	1,492	3,265
年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	-	-	-	1,773	-	(2,324)	(551)	4,307	3,756
轉撥	-	-	-	60	-	-	(60)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	74,942	(17,485)	712	1,067	19	30,266	127,521	26,877	154,398

附註 i: 該款項指鏗榮控股有限公司(「鏗榮」)為收購震東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聯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震東建築設備有限公司及 Maxa RockDrills Limited 全部股權而發行的股本面值與震東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聯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震東建築設備有限公司及 Maxa RockDrills Limited 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附註 ii: 該款項指本公司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萊利達工程設備有限公司(「萊利達」)的法定儲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萊利達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純利最少 10%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 50%，且須在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轉撥。有關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除清盤外，不可分派。

附註 iii: 股本調整 11,500,000 港元指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完成後對銷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合併股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22	7,897
就以下各項調整：		
呆賬撥備	1,1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1	1,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127)
利息開支	473	718
利息收入	(106)	(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729	8,684
存貨增加	(2,588)	(2,7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727)	20,9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771	(6,646)
經營(所用)所產生的現金	(3,815)	20,28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7)	(1,575)
已付香港利得稅	(5,177)	(6,65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39)	12,05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	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6)	(3,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501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	(4,256)
關聯方還款	-	6,34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36)	1,35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借貸	5,322	38,066
已付利息	(473)	(718)
償還銀行借貸	(23,501)	(24,61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92,000
向關聯方還款	–	(4)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477)
向董事還款	–	(1,195)
向股東還款	–	(5,839)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5,880)
已付上市開支	–	(8,891)
已付股息	–	(23,12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652)	59,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027)	72,7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56	27,62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6	4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1,975	100,8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曾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7樓B室，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已變更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樓2102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鑿岩工具及設備以及買賣打樁機及鑽孔設備及器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彩輝投資有限公司(「彩輝」)訂立買賣契據，以向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鏗業有限公司(「鏗業」)收購19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2%)。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完成，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由鏗業變更為彩輝(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未變現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以下所述部份，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的變動及非現金流量變動。此外，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則該修訂本亦要求披露該等金融資產變動。

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以下內容須予披露：(i)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ii) 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所產生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的對賬載於附註30。按照該等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0的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譯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當持有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僅為收回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一般在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當持有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的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收回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一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後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一項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目的)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表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式。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結算日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變動。換言之，確認信用損失現已不再需要在信用事件發生後確認。

基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構成以下潛在影響：

#### 分類及計量

除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金融工具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 減值

就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持續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言，該等金融資產的呆賬撥備將根據其於每個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是否屬低而確定，如是者，則確認12個月的預期虧損金額。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不低且信貸風險已大幅提升，則相應的呆賬撥備將確認為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要求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會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有關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會令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保留溢利減少及令於該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並落實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當中涉及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間的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須作出更詳盡披露，惟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所確認的收益時間及收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25,971,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約589,000港元視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導致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作出調整。

此外，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化。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按照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對公平值計量參數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參數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參數(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參數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在評估本集團所擁有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控制權使本集團能單方面左右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其他可以顯示當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有否能力左右相關活動之事實及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所有。即使非控制權益的結餘會成為負數，附屬公司的全面總收入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所有。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制權益金額於相關權益部分重新歸屬後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業務已符合特定條件時，則確認收益。

貨物銷售收益於貨物付運及其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所得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中詳述。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租期於損益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方式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根據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契約條文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購入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架構內交收的金融資產。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於保險公司之款項和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債務工具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會透過採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除外。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撇銷。過往撇銷款項其後撥回將計入撥備賬。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若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差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減值虧損(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隨後以該單位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普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普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業務當中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時，則使用各項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非控制權益應佔匯兌儲備(如適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喪失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附屬公司的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鑑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否則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動用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所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符合所附條件而將接獲補助時方可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於可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估計存貨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賬面值是否為可收回並估計存貨撥備的金額。管理層根據成本與彼等估計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估計存貨撥備的金額。於釐定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考慮當前市況、重大價格波動及其後用途或銷售。當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時，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39,4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834,000港元)。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確認撥備。

#### 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能力之評估計提呆賬撥備。當發現存在結餘不可收回方面有客觀證據證明時，則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於釐定是否需要就呆賬計提撥備時，管理層考慮客戶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並釐定於報告期末毋須減值，惟本年度內已撇銷貿易應收款項1,179,000港元除外。當預期債務可收回能力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時，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41,8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432,000港元)。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鑿岩工具及設備以及買賣打樁機及鑽孔設備及器械業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的報告資料側重出售產品類型。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類為：(i) 製造及買賣潛孔(「潛孔」)鑿岩工具；(ii) 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及(iii) 買賣鑿岩設備。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詳情如下：

- (i) 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包括設計、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
- (ii) 買賣打樁機及鑽機
- (iii) 買賣鑿岩設備

該等經營分部亦即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打樁機 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 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及外界銷售	62,609	27,489	9,605	99,703
業績				
分部業績	31,962	3,438	2,069	37,469
未分配開支				(32,225)
其他收入及開支				2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51)
融資成本				(473)
除稅前溢利				2,92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打樁機 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 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及外界銷售	86,779	25,282	14,614	126,675
業績				
分部業績	45,853	6,730	5,362	57,945
未分配開支				(28,326)
其他收入及開支				1,5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16
上市開支				(25,159)
融資成本				(718)
除稅前溢利				7,8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一般辦公室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未分配折舊)、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上市開支和融資成本前各分部所賺溢利。該計量方式會呈報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打樁機 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鑿岩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用於計量 分部業績的款項：				
折舊	994	224	43	1,261
呆賬撥備	416	719	44	1,17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打樁機 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鑿岩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用於計量 分部業績的款項：				
折舊	967	203	118	1,2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88,520	110,758	941	1,014
澳門	6,046	9,898	–	–
斯堪的納維亞	2,839	1,052	–	–
日本	348	3,242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9,964	10,274
其他	1,950	1,725	–	–
	<b>99,703</b>	126,675	<b>10,905</b>	11,288

###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所有分部的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	不適用 <sup>1</sup>	29,120
買賣打樁機及鑽機的客戶A	12,257	不適用 <sup>1</sup>
來自所有分部的客戶B	10,545	不適用 <sup>1</sup>

<sup>1</sup>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10%。

## 6. 其他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打樁機及鑽機及設備租金收入	513	720
廢料銷售	102	176
銀行利息收入	20	8
保險計劃利息收入	86	84
政府補助(附註1)	2,877	–
維修服務收入	–	406
雜項收入	27	145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2)	(3,423)	–
	<b>202</b>	1,539

附註：

- 於本年度已接獲政府補貼約2,877,000港元，以資助本公司上市。中國附屬公司已符合有關補貼所附帶之條件，因此，本集團在接獲後於損益確認有關補貼。
- 與二零一八年二月股東變更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4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已於損益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872)	1,489
呆賬撥備	(1,1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127
	<b>(2,051)</b>	2,616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b>473</b>	718

##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1)	<b>5,424</b>	4,519
其他員工成本	<b>11,462</b>	13,4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之供款除外)	<b>1,271</b>	1,405
員工成本總額	<b>18,157</b>	19,368
核數師酬金	<b>2,428</b>	1,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261</b>	1,288
已資本化為存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876</b>	1,97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62,234</b>	68,730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租賃物業的最低租金付款	<b>3,532</b>	3,8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596	5,680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3	307
	2,279	5,9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47	(85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27
	47	(632)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附註21)	105	(209)
	2,431	5,146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二零一七年：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22	7,897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482	1,30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58	4,42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	(20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9	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7	(63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232	79
稅務減免(附註)	(90)	(80)
其他	47	186
所得稅開支	2,431	5,146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各附屬公司分別享有稅務減免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 董事及行政總裁

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績效獎金 (附註)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樑材先生(附註1)	-	1,312	410	18	1,740
陳健材先生(附註1)	-	1,270	314	33	1,617
陳達材先生	-	882	244	18	1,144
梁寧女士(附註1)	-	547	32	44	623
	-	4,011	1,000	113	5,12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令紘先生(附註2)	100	-	-	-	100
藍俊峰先生(附註2)	100	-	-	-	100
宋樂文先生(附註2)	100	-	-	-	100
	300	-	-	-	300
	300	4,011	1,000	113	5,424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所提供的服務有關。上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

附註1：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及梁寧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而陳樑材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附註2：陳令紘先生、藍俊峰先生及宋樂文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3：年末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何笑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廖天立先生、劉量源先生及林凱如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績效獎金 (附註)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樑材先生	-	1,490	328	18	1,836
陳健材先生	-	1,188	232	29	1,449
陳達材先生	-	492	164	18	674
梁寧女士	-	455	-	39	494
	-	3,625	724	104	4,45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令紘先生(附註1)	22	-	-	-	22
藍俊峰先生(附註1)	22	-	-	-	22
宋樂文先生(附註1)	22	-	-	-	22
	66	-	-	-	66
	66	3,625	724	104	4,519

附註1：陳令紘先生、藍俊峰先生及宋樂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71	1,417
績效獎金(附註)	588	3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5
	2,095	1,762

附註：績效獎金視乎本年度的個人表現及集團實體盈利情況而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續)

在下列酬金組別的該等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2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13. 每股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324)	(2,31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0,000	317,534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已釐定，並已假設讓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且集團重組完成後有 3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額外發行 80,000,000 股普通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基於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417	2,560	20,930	1,415	27,322
匯兌調整	(206)	(59)	(1,044)	(116)	(1,425)
添置	1,554	-	104	1,697	3,355
出售	(19)	(192)	(2,231)	-	(2,4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6	2,309	17,759	2,996	26,810
匯兌調整	378	94	1,696	316	2,484
添置	175	-	400	1,181	1,756
出售	(6)	-	-	-	(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93	2,403	19,855	4,493	31,044
<b>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10	1,611	9,696	1,156	14,073
匯兌調整	(111)	(44)	(515)	(72)	(742)
年內撥備	417	491	1,868	483	3,259
出售時撇銷	(12)	(192)	(864)	-	(1,06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4	1,866	10,185	1,567	15,522
匯兌調整	215	76	999	196	1,486
年內撥備	375	260	1,516	986	3,137
出售時撇銷	(6)	-	-	-	(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8	2,202	12,700	2,749	20,13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5	201	7,155	1,744	10,90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2	443	7,574	1,429	11,28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工廠及機器400,000港元乃自存貨轉撥。租金收入約93,000港元已確認為有關工廠及機器的其他收入，並計入「其他收入及開支」。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比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5%–30%
廠房及機器	10%–25%
租賃物業裝修	20%–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4,426	4,34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多份人壽保險合約（「保單」），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投保。根據該等保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震東機械設備有限公司（「震東機械」）為受益人及投保人。總投保額為1,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0港元）。本集團須於生效日期支付保費548,000美元，相當於約4,256,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按撤銷日期之保單價值收回現金價值，由預付款項548,000美元（相當於約4,274,000港元）加累計已賺利息減保費、名義金額費用、保險費用及保費貸款（如有）所釐定。如於第1至第14個保單年度期間撤回保單，將收取指定金額之退保費用。利息收入為按保單之未繳現金價值每年收取3.9%。

於開始投保日，保費根據保單所載條款劃分為人壽保險費存放按金及預付款項。管理層認為，納入按金內的人壽保險費並不重大。因此，按金及人壽保險費均被視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且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收入於損益中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由1.97%至2.31%不等，經貼現保單於預計投保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而釐定，不包括退保費用帶來之財務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於保單之存款賬面值指保單的現金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保單預計投保期自初步確認起維持不變，而董事認為行使選擇權放棄保單之機會甚微。選擇終止保單所帶來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 16.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3,755	13,377
在製品	3,439	1,456
製成品	22,289	18,001
	39,483	32,8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802	26,432
其他應收款項		
— 可收回增值稅	935	328
— 預付款項	1,052	1,004
— 按金	5,598	3,006
— 其他應收款項	205	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9,592	30,839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交付貨物後30至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545	5,373
31至60日	5,450	4,072
61至90日	4,916	774
91至180日	8,748	11,925
181日至1年	6,010	3,453
1年以上	2,133	835
	41,802	26,432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我們會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紀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還款紀錄、其後結付及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41,8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4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賬面總值約為24,3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6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惟因信貸紀錄並無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備。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其後結算或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415	1,984
31至60日	4,084	6,774
61至90日	1,874	3,101
91至180日	5,949	3,105
181日至1年	2,630	1,335
1年以上	1,439	761
	<b>24,391</b>	17,060

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呆賬計提撥備，有關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呆賬撥備	1,179	-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1,179)	-
年終結餘	-	-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美元(「美元」)計值	875	3,056
以歐元計值	176	83

銀行結餘按介乎0%至0.33%(二零一七年：0%至0.35%)的當前市場年利率計息。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92	969
應計開支	7,451	3,978
應計住房公積金	1,127	1,017
預收款項	2,713	-
其他應付款項	128	1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b>19,511</b>	6,084

供應商授予之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介乎開具發票起計30至60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543	512
31至60日	1,322	37
61至90日	2,227	-
91至180日	-	420
	<b>8,092</b>	969

## 20.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抵押有擔保的銀行貸款	1,697	12,454
有抵押與擔保的信託收據貸款	-	6,092
無抵押有擔保信託收據貸款	-	1,330
	<b>1,697</b>	19,876
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一年內	1,697	18,179
第二年	-	1,697
	<b>1,697</b>	19,876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的款項(包括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b>(1,697)</b>	(19,876)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以香港優惠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以香港優惠利率、優惠利率減若干基點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1,6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876,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震東機械持有並存放於保險公司之存款4,4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4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以下為於目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72
計入損益	(20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於損益扣除	10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8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8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動用之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須繳付預扣稅。就應佔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的可抵扣暫時差異而未有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遞延稅項約為6,4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45,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且該暫時差異在可見的將來很大可能不會撥回。

##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800,000	380,000
本年度增加(附註1)	496,200,000	49,62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	1
根據重組發行(附註1)	299,999,990	29,999,999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2)	80,000,000	8,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0,000	38,0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股本(續)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並向經業配發及發行299,999,99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控股股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將其所持經業控股有限公司(「經業」)的所有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附註2：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按每股1.15港元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2,000,000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2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79,611	79,61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52	2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1	1,4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821	58,228
	55,304	59,91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551	2,5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21	1,085
	7,172	3,590
流動資產淨值	48,132	56,323
	127,743	135,9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0	38,000
儲備	89,743	97,934
	127,743	135,9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013)	(1,013)
年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2,486)	(2,486)
發行股份	84,000	–	84,000
股份發行成本	(9,058)	–	(9,058)
派付股息(附註12)	–	(23,120)	(23,120)
視作注資(附註)	49,611	–	49,6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553	(26,619)	97,934
年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8,191)	(8,1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553	(34,810)	89,743

附註：該款項為本公司為收購全部股權而發行的股本面值與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之差額。

## 24. 經營租賃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廠房及員工宿舍支付的最低租金約為3,5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51,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12	3,2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02	8,793
超過第五年	12,757	13,910
	25,971	25,909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廠房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該等租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十二年。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經營租賃(續)

###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上文載列對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樑材先生所控制泰昌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對泰昌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3	1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5	-
	438	175

## 25.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於三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權益 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的溢利		於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非控制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佛山市順德區萊利達工程 設備有限公司(「萊利達」)	中國	49%	49%	295	84	15,351	13,564
聯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聯亞國際」)	香港	49%	49%	2,520	4,978	11,526	9,006
				2,815	5,062	26,877	22,570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上述兩間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間抵銷前的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 萊利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9,217	28,253
非流動資產	9,964	10,274
流動負債	7,851	10,846
萊利達擁有人應佔權益	31,330	27,681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0,674	46,613
開支	40,072	46,416
萊利達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02	197
萊利達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3,045	(1,828)
萊利達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647	(1,6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461	4,31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133)	(1,9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1,373)
現金流入淨額	328	9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 聯亞國際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4,836	18,470
流動負債	1,313	91
聯亞國際擁有人應佔權益	23,523	18,379
收益	48,676	60,989
開支	43,533	50,862
聯亞國際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143	10,127
已付聯亞國際非控股權益股息	-	5,8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83)	17,34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9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17,071)
現金流出淨額	(1,683)	(7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 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istate (HK)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Tristate Hong Kong」) 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39,237元(相當於約285,000港元)自非控股股東陳立緯先生收購萊利達1%的額外股權。298,000港元(即萊利達資產淨值賬面值的應佔比例)已自非控制權益轉出。非控制權益減幅與已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13,000港元已撥入20,000港元之匯兌儲備及計入7,000港元之其他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鏗榮以現金代價192,000港元自非控股股東范小玲女士(陳立緯先生之妻子)收購聯亞國際1%的額外股權。218,000港元(即聯亞國際資產淨值賬面值的應佔比例)已自非控制權益轉出。非控制權益減幅與已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26,000港元已撥入其他儲備。

##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變動。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0披露的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檢討時，本公司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27.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894	131,697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9,917	20,965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以緩解外幣風險。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1,834)	-	6,731	7,883
人民幣	-	(420)	4,674	52
歐元	-	-	176	-

#### 敏感度分析

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預期並無有關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的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除美元以外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5%情況下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結算貨幣項目，並因匯率變動5%對其於各報告期末的換算作出調整。下表所載正(負)數字表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減少)。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貶值5%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產生同等相反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外幣</b>		
人民幣	(195)	15
歐元	(7)	-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敞口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敞口，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指附註18及20所披露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引致的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27.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借貸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方法假設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為全年未償還。該分析方法使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6,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屬微不足道，故銀行結餘不包括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本集團存置存款的保險公司擁有較高信貸評級，故存置於保險公司的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本集團存放銀行結餘之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有15%(二零一七年：15%)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有57%(二零一七年：51%)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短、中及長期資金以及滿足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通過維持適當儲備及借貸融資、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和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信息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於須償還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金融負債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已訂約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220	8,220	8,220
銀行借貸	5.0	1,697	1,697	1,697
		<b>9,917</b>	<b>9,917</b>	<b>9,917</b>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89	1,089	1,089
銀行借貸	4.5	19,876	19,876	19,876
		<b>20,965</b>	<b>20,965</b>	<b>20,965</b>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於要求時或三個月內」時段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1,6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454,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屆時，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為1,7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80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到期日分析 – 根據還款時間表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未貼現現金	
	零至三個月	四至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一至兩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2	-	-	-	1,712	1,697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6	2,986	5,122	1,711	12,805	12,454

####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28. 關聯方披露

### (i)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結餘及承擔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泰昌	陳樑材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實體	租賃物業租金開支	263	336

###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費用	300	66
薪金及津貼	5,987	5,437
績效獎金	1,630	1,1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9	137
	8,066	6,826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強積金計劃成員方面，本集團每月按1,500港元或相關薪酬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同等金額的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1,3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9,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定所指定比率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 30.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融資現金流量	利息開支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20)	19,876	(18,179)	-	1,697
應付利息	-	(473)	47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b>直接擁有</b>						
鏗榮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擁有</b>						
震東機械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港元	100	100	買賣鑿岩設備及器械
Maxa RockDrill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 港元	100	100	買賣鑿岩設備
萊利達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23,000,000 港元	51	51	製造鑿岩設備
聯亞國際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51	51	買賣鑿岩、打樁和鑽孔設備及器械
震東建築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100	買賣鑿岩、打樁和鑽孔設備及器械
Tristate Hong Kong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萊利達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年末及於年度期間，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財務摘要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50,571	126,620	141,744	126,675	<b>99,703</b>
除稅前溢利	29,864	31,691	42,906	7,897	<b>2,922</b>
所得稅開支	(4,759)	(5,316)	(7,654)	(5,146)	<b>(2,431)</b>
年內溢利	25,105	26,375	35,252	2,751	<b>491</b>
年內全面總收益	25,374	26,521	33,694	1,101	<b>3,756</b>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總收益(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19,027	21,210	26,158	(3,083)	<b>(551)</b>
非控制權益	6,347	5,311	7,536	4,184	<b>4,307</b>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9.23	7.17	8.99	(0.73)	<b>(0.61)</b>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477	15,489	13,363	15,665	<b>15,331</b>
流動資產總值	104,345	98,274	115,798	165,359	<b>162,114</b>
總資產	117,822	113,763	129,161	181,024	<b>177,445</b>
流動負債總值	53,986	43,221	32,913	30,382	<b>22,979</b>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3	308	172	-	<b>68</b>
總負債	54,119	43,529	33,085	30,382	<b>23,047</b>
資產淨值	63,703	70,234	96,076	150,642	<b>154,398</b>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768	52,988	71,294	128,072	<b>127,521</b>
非控制權益	15,935	17,246	24,782	22,570	<b>26,877</b>
總權益	63,703	70,234	96,076	150,642	<b>154,398</b>

## 釋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彩輝」	指	彩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何笑明先生全資擁有，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為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及鏗業，而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為何笑明先生及彩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歐元」	指	歐洲聯盟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另有所指，對於本公司尚未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時期，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部分或任何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鏗業」	指	鏗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鏗業」	指	鏗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或我們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Maxa RockDrills」	指	MAXA RockDrill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萊利達」	指	佛山市順德區萊利達工程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ristate Hong Kong及陳立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惟乃萊利達及聯亞國際的股東）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立法會」	指	香港立法會

##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震東建築」	指	震東建築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震東機械」	指	震東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ristate Hong Kong」	指	Tristate (HK)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亞國際」	指	聯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鏗榮持有51%權益及范小玲女士（陳立緯先生之妻子）全資擁有的公司Dawn Success Ltd持有49%權益，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